廢塑膠(R-0201)清理規範

一、 履約期間：

自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 廢棄物種類、數量及清理頻率：

(一)廢塑膠(R-0201)，預估 2 年累計清理數量約 8 公噸。

(二)履約期間由本廠依實際情況通知清理。

三、 價款繳納及繳付方法：

(一) 依本廠過磅淨重乘以決標單價按批次核實付款。

(二) 預估清理數量僅供參考，不保證履約期間內累計清理數量可達該數量，廠商不能以未達該數量向本廠求償，若累計清理量超過該數量，即辦理全案結案(當次結案超過 8 公噸部分，依契約單價計算)。

四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

本案標的物為廢棄物，投標者資格須符合廢棄物相關法規規定始得投標，其資格限定如下：

(一) 若為再利用機構，則投標時須檢附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：種類及代碼係**廢塑膠(R-0201)**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查詢結果之列印文件，文件上需顯示管制編號、廠商名稱、再利用廢棄物**廢塑膠(R-0201)**、最大再利用量及檢核到期日期。

(二)若為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，則投標時須檢附：

1. 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相關證明。
2. 配合再利用機構具有 R-0201 相關證明文件[如(一)]。
3. 與再利用機構簽訂合約或進廠許可證明。

五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廠商得標後應依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與本廠簽訂再利用合約書，如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非屬同一機構，須與本廠共同簽訂三方合約，或個別簽訂清除及再利用合約。

(合約限用本廠所提供之版本，投標廠商如有疑義，投標前請先洽本廠提供)

(二)廠商清除處理之費用於本廠支付後，由廠商自行與配合之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結算，本廠不涉入，廠商配合之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與廠商有款項支付爭議時，不得向本廠請求支付。

(三)廠商於本廠進行清除業務時，須與本廠共同確認廢棄物種類，廠商有疑義時應當下向本廠反應，如未反應，廠商將廢棄物運出本廠廠區大門後，所載運廢棄物一律視為本案約定清理之廢棄物，廠商如欲退運須經本廠同意，且不得向本廠請求支付退運費用。

(四)履約期間廠商接獲本廠清理通知日起，20 日曆天內未至本廠清除廢棄物，經本廠再通知日起，仍未於 7 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。

(五)廠商應於清理廢棄物之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，提供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，如未於期限內提供，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廠商負擔，經本廠再通知日起 15 日曆天仍未提供，或有 2 次以上未於清理標的物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(六)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妥善進行清理業務，若有履約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者例如：未遵守廢棄物清理及相關環保法規、許可證失效仍執行清理廢棄物(失效即不得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)、清理過程中發生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漏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、違法掩埋、非法棄置等，廠商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、費用及罰款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七)若履約期間內廠商因故歇業、宣告破產或相關主管機關判定不得進行清理業務時，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，立即停止廢棄物清理。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，廠商有義務於上述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曆天內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代為清理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履約期間若發生上述應立即停止廢棄物清理之情形，廠商未依上述條款妥善清理未完竣之廢棄物，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，其費用或罰款皆由廠商支付。

(八)廠商清除時本廠可提供堆高機，惟廠商須派遣具備堆高機證照之操作人員，並於清除前提供證照影本供本廠查驗。